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期 電視及電台廣播諮詢小組討論會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意見摘要

節目多元化

- 1. 兩間電台播放太多新聞節目、評論節目和烽煙節目。
- 2. 兩間電台應播放更多音樂節目、藝術文化節目、娛樂資訊節目、廣播劇、生活時尚節目、歷史節目、 非賽馬類的體育節目,以及為兒童、青少年和長者 製作的節目。
- 3. 有意見要求兩間電台播放更多正面和富教育意義的節目;然而,亦有意見指廣播服務的發展應由市場主導,參考包括聽眾期望等各種因素。兩間電台雖然有義務遵守相關規條和業務守則,但作為商營機構,對於怎樣編排節目和經營以吸引目標聽眾和增加廣告收入,兩間電台應有編輯自主。
- 4. 商業電台較新城電台播放更多兒童節目,有助兒童 正面發展。
- 5. 新城電台已增加播放藝術文化節目和體育節目。

準確、持平及公正

- 6. 有意見指兩間電台可能會為增加廣告收入而偏幫 個別團體或人士。
- 7. 有關真實題材節目和個人意見節目的投訴數字似乎有所上升。有市民關注如何在維持言論自由和嚴格執行個人意見節目必須公正持平的條文之間取得平衡。
- 8. 考慮到電台的普及程度和對社會的影響力,電台就公正持平要求應較網絡評論員受到更嚴格的監管。
- 9. 商業電台節目以個人意見節目的安排繞過《電台業務守則 節目標準》中對公正持平的規訂。廣播機構須為其節目內的言論負責。
- 10. 越來越多商業電台節目在政治社會議題上有既定立場,此舉會向年輕聽眾灌輸偏頗的觀念,不利他們成長。烽煙節目的評論員和主持人應持平中立, 鋪陳不同的意見,讓聽眾自行作出判斷。
- 11. 新城知訊台部分烽煙節目主持人排斥其他持不同 意見的主持人和致電節目的聽眾,其傲慢態度為青 少年立下壞榜樣。

節目標準

12. 有市民關注規管電台真實題材節目的準則是否與 規管電視播放同類型節目的準則相同。

節目質素

- 13. 部分節目主持人和唱片騎師的水準正在下降。
- 14. 新城電台部分唱片騎師受年輕聽眾歡迎。
- 15. 商業電台烽煙節目的主持人偏頗不公,令有意致電的聽眾卻步。主持人又經常和來電的聽眾爭吵。
- 16. 聽眾致電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的烽煙節目時往往 無人接聽;成功接通的人士亦經常受新聞報道和廣 告時段干擾而沒有足夠時間發表意見。這類節目的 廣播時間似乎並不足夠。
- 17. 有市民讚賞兩間電台的即時新聞報道和早晨交通 消息。
- 18. 音樂節目的聲音質素十分重要;其他節目如清談節目、時事節目和烽煙節目,則以內容較為重要。

廣告

- 19. 大部分廣告時段被少數廣告商所佔用,特別是新城電台。重覆播放同類廣告令聽眾感到沉悶。
- 20. 兩間電台應製作更多高質素的廣告以增加廣告收入,藉此改善節目質素。
- 21. 新城電台每日有個別時段的廣告過分地頻密。

其他評論及建議

- 22. 有意見指通訊局應檢討現行續牌機制。兩間電台的 投訴紀錄、節目質素和收聽率,市場對不同電台頻 道的容量,以及電台被暫時吊銷牌照的紀錄,都應 列為審核續牌申請須考慮的因素。
- 23. 有意見指兩間電台違規播放的內容能為他們帶來 可觀的廣告收入,因此當局施加的懲處往往未能有 效發揮阻嚇作用。
- 24. 按現行投訴主導的機制,不願就兩間電台服務提出 投訴的聽眾的意見會被忽視或低估。當局應改善體 制,視乎個案主動作調查,以監察兩間電台有否達 到廣播標準。